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一期科技大道東一號核心大樓一座一樓會議廳三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梁在星先生
  - (b) 梁皓星先生
  - (c) 洪祥準先生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II)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所涉及之股份（惟因根據下列作出者除外：(i) 供股權的配發（如下文所釋）；或(ii) 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 行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 根據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增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 5(I) 項之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I) 「動議：

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 5(I)項及第 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第 5(I)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第 5(II)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得以擴大，惟加入一般性授權之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在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李圭英先生及洪祥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